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177號

原告 賴明德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不得以本院93年度票字第1054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238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。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程序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000元，另系爭本票債權金額為331萬9,000元（即本票之票面金額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1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唐振鐙